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万股。公司于2011年06月2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5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967,169.3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32,830.70元。截至2011年06月23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06月24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公司于2017年03月0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31,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3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38,606,577.00元。截至2017年03月09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03月0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4,1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8,319,433.27
	减：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及装修	77,502,774.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8,467,169.3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830,189.8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22,640,813.10
本期资金使用情况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
	减：超募资金办公用房装修	831,891.80
	减：支付发行费用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7,197.2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1,996,118.5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467,169.3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238,606,577.00
本期资金使用情况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120,505.75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609,431.0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3,340.8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25,759,981.00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09,431.0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2011 年 07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麒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0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树湾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技园支行专户存储。2012 年 08 月 1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技园支行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技园支行进行专户存储。2015 年 08 月 07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技园支行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03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麒麟支行	4000023129200383666	27,000,000.00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	102001512010090576	35,280,00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4553200001801900062260	27,24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4054810152	12,000,000.0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372100347062	92,58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155200000766	---	21,996,118.5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155200001496	---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99387978	86,251,800.00	85,915,096.86	活期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2140000000000643	142,354,777.00	139,844,884.14	活期
合计		422,706,577.00	247,756,099.54	

*募集资金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07.66 万元。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6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7.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升级及版本扩产项目	否	3,528.00	3,528.00	---	3,700.77	项目已结项		569.19	否	否
2. 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	否	2,724.00	2,724.00	---	2,548.30	项目已结项, 结余资 2017 年 6 月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231.86	否	否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	2,361.23	项目已结项, 结余资 2015 年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	1,221.64	项目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5. 教学研云平台	否	14,174.54	14,174.54	245.53	245.53			-205.59	不适用	否
6. 同步资源学习系统	否	8,625.18	8,625.18	66.52	66.52			-430.2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51.72	32,951.72	312.05	10,143.99			165.26		
超募资金投向										
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8,411.28	8,411.28	83.19	7,833.47	---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411.28	8,411.28	83.19	7,833.47	---	---	---		
合计		41,363.00	41,363.00	395.24	17,977.46			165.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因开发周期较长，期间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在调整新课标及教材，新教材的审核及选用一直没有明确的政策。项目期间，教育体系的市场运作也受政策影响较大，多学科的征订受较大影响，所以，上市的产品低于预期。当前国家教育部对语文等教材统一编制，预计语文等学科资源后期将迎来更多的市场机会。</p> <p>2、《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升级及版本扩产项目》期间因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全国各地都在更新更换成教材，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加上新行业进入者的冲击，致该项目累计实际效益略低于预计效益。后期我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对产品不断升级，加大营销投入，预计后期将迎来更多的市场机会。</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8,411.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7833.47 万元，用于购置深圳办公房产及装修，该超募资金的使用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变更》，将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升级及版本扩产项目、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工作移至长沙分公司展开，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为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孵化楼 A 栋 100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等费用 4.00 万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费 0.94 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本项目资金结余 175.70 万元。项目期间，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培训，提升了员工的综合能力，在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方面加强管理，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约了一定的人工成本及软硬件投入。</p> <p>2、“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资金结余 338.77 万元，根据公司具体发展情况调整分公司及办事处建设，办公配套设施的投入有所结余，另外，在客户服务中心建设方面，产品稳定性良好，售后咨询率低，在服务旺季时采用外包客户服务座席方式增加服务能力，客户服务系统的投入有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61.2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338.7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48.3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75.70万元。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进行结项，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回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015年0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2015年02月0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0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2017年0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0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07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